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通

相 對 人 晉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石川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5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55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7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455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全聲字第7號撤銷假處分裁定確定，並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亦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289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假處分裁定、提存書、撤銷假處分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及

01 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2 開事件卷宗審查無誤，又本件聲請人已撤銷假處分裁定並撤
03 回假處分執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相對人迄未對聲
04 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
05 法院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